

创业大道(工业大道-东皇大道)、健康路西段(伟业路-鸿业大道)、创业大道过郭楼大港桥梁拆除新建、盛园路桥梁(创新东路-金城东路)设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五. 谈判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创业大道(工业大道-东皇大道)、健康路西段(伟业路-鸿业大道)、 创业大道过郭楼大港桥梁拆除新建、盛园路桥梁(创新东路-金城 东路)设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创业大道(工业大道-东皇大道)、健康路西段(伟业路-鸿业大道)、创业大道过郭楼大港桥梁拆除新建、盛园路桥梁(创新东路-金城东路)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20240005

2. 采购项目名称：创业大道(工业大道-东皇大道)、健康路西段(伟业路-鸿业大道)、
创业大道过郭楼大港桥梁拆除新建、盛园路桥梁(创新东路-金城东路)设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592000.00 元； 最高限价：59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2024— CG—j0 04—00 5A	创业大道(工业大道-东皇大道)、健康路西段(伟业路-鸿业大道)、创业大道过郭楼大港桥梁拆除新建、盛园路桥梁(创新东路-金城东路)设计项目	592000.00	592000.00	是	592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与服务期限一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 3.2、供应商应具备市政行业（道路、排水、给水、桥梁）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证（原件扫描件）；
 - 3.4、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3 日 08: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1 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1 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396-5022665

地 址：平舆县法桐路 1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中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洪河大道与乐山路交叉口置地百佳广场 B 座 12 层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方式：0396-3668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方式：0396-366818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3.2、供应商应具备市政行业（道路、排水、给水、桥梁）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3.4、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金来源及资金预算：

财政资金，592000.00 元；

三、服务技术要求：

健康路西段(伟业路-鸿业大道)全长 399 米，红线 30 米；创业大道(工业大道-东皇大道)全长 1140 米，红线 25 米，其中过郭楼大港桥梁长 20 米宽 26 米；盛园路桥梁（在创新东路-金城路段）全长 39 米，红线宽度 37 米。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雨污分流)、给水工程、桥梁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现对上述项目设计进行招标，具体服务技术要求：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四、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服务地点	平舆县境内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创业大道(工业大道-东皇大道)、健康路西段(伟业路-鸿业大道创业大道过郭楼大港桥梁拆除新建、盛园路桥梁(创新东路-金城东路)设计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平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采购内容：见采购需求 1.4 采购编号：20240005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本项目代理费：根据相关规定计取。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自行踏勘。
5	响应性文件组成：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zmdggzy.gov.cn:8820/TPBidder ）上传完成。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8	评定办法： （含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个。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报价明显高于排在前面的报价，且明显不合理，可以不推荐或确定为成交候选人）：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推荐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代理采购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详见采购需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提前支付 30%预付款，如有预付款保函，最高可支付 40%（具体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15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签到、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其他要求：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全部以响应单位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且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必须和企业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一致。 (2) 如若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纸质响应文件。非加密的电子文档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以备留档备案。
18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9 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谈判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响应性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谈判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响应性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5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谈判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标: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

	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8820/TPBidder)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标：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3、24、25、26、27、28、29、30 条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参加谈判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资金预算：592000.0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 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3)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行业（道路、排水、给水、桥梁）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证（原件扫描件）；

(5)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以上为供应商必须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进行承诺，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附于投标文件中，若不据实承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性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性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6.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3 供应商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出具承诺书，保证本项目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本项目要求自行提供的承诺书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签字及盖章。

8.5 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8.5.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5.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8.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谈判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所有自拟格式的材料抬头处的对象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函》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初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 4、服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 5、商务响应表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7、授权书

附件 8、证明文件

附件 9、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 1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7. 谈判报价

17.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8. 谈判保证金（如有）

18.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要求交纳和退还谈判保证金。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

18.3.1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8.3.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8.3.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后，递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的。

18.3.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8.3.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8.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8.3.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谈判活动的。

18.3.8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19.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9.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0.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

20.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1.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2.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2.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2.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2.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密的。

22.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22.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 谈判

23.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4.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4.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报价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4.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所述的申请人资格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4.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性文件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量要求等不明确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8) 联合体参加谈判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如有）。
- (9)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4.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4.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 24.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4.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 24.3.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24.3.7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若收取）。
- 24.3.8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24.3.9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

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6. 谈判

26.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6.2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6.3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不超过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第二轮报价（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2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7.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推荐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

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9. 价格调整

29.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29.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工程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建。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

注：供应商认为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29.3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29.4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29.4.1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Σ 单项调整报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29.4.2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30. 推荐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推荐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1.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2.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4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合同授予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3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9.4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及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履约验收指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指引(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内容。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投标函
- 附件 3、初次报价一览表
- 附件 4、服务技术响应表
- 附件 5、商务响应表
-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附件 7、授权书
- 附件 8、证明文件
- 附件 9、技术服务方案
-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附件 1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包号）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18.3 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谈判保证金。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4.2.1、24.2.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9、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4.3、31.2 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0、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7.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初次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谈判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服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商务响应表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投标企业应按采购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逐项填写，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证明文件

附件 9、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 1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授权书”。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格式自拟，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甲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电话：邮编：

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电话：邮编：

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电话：邮编：

缔约方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按照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的要求，本着互利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就联合体投标事宜签订本协议。

1. 缔约方自愿组成项目投标联合体。

2. 缔约方基本情况：

2.1 甲方：，注册资本：元，属于（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具有资质等级级，参与过项目的建设。

2.2 乙方：，注册资本：元，属于（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具有资质等级级，参与过项目的建设。

2.3 丙方：，注册资本：元，属于（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具有资质等级级，参与过项目的建设。

3. 甲方（乙方或丙方）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持、组织和协调工作。

5. 联合体各成员职责分工：

5.1 甲方承担该项目的工作，完成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承担该项目的工作，完成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其所发生的一

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丙方承担该项目的工作，完成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7. 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到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失效。联合体未中标，该协议自行失效。

8. 本协议一式份，缔约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
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
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
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
写____），币种为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
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
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
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
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
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 18538266767

李鹤松 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